

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工程)

S3 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1日,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在常熟市组织召开了“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工程) S3 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建设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S3 标主体施工单位),苏州三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声屏障施工单位),南京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工程) S3 标范围北起常昭路交叉口,向南沿规划线位下穿沪通铁路,止于新世纪大道与三环路交叉口,主路范围为 K7+438.062~K9+779.929,全长为 2.342km。工程全线按照“主线高架+地面辅道”的方式建设。其中主线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高架桥标准断面总宽 25m,设计速度 80km/h;地面辅道采用兼顾城市道路功能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地面道路标准断面路基总宽 48.5m,设计速度 80km/h。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 16.583 亿元。

2016年12月12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对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16〕116号);2018年4月11日,本工程开工建设;2019年12月25日,本工程高架段通过交工验收;2020年7月10日,本工程地面段通过交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变化

本工程路基宽度从 45.5m 调整为 48.5m(地面中分带较环评增加了 3m)，地面桥梁总长度从 141.04m 调整为 104.44m。

（二）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环评报告中，本工程涉及的 5 处声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均已拆迁，新建 8 处敏感点（1 处已交付，7 处在建）。项目新增声环境敏感目标皆为新建小区和学校。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环评要求对瓦雪坝、顾巷桥、新造村、石泉村 4 处敏感目标采取设置隔声窗的方式确保实施后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以上村庄在施工期间均已拆迁，结合地块开发规划, 全线实际建设护栏以上 3.0m 高直立式声屏障 4000 延米。

（四）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范围组织施工；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

（二）声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实施了低噪声路面，并建设护栏以上 3.0m 高直立式声屏障 4000 延米，已经覆盖到区域现有及规划的敏感目标。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高架桥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方式，由桥面雨水口收集后，经悬吊管、落水管引排至地面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已通过绿化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等措施减少本工程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

本工程设置桥面径流收集、排放系统及桥面防撞护栏，路线入口设置警示标志、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全线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限速警示标志。本工程按照《常熟市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0〕96号）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和操作。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所有临时占地已完成生态恢复或土地平整后用作各类建设用地开发建设。

（二）声环境

本次验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程运营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

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9条情形之一。

验收组一致认为：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工程）S3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绿化植被的后期维护，确保植物措施的生长状况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建议运营阶段预留部分环保资金、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关注沿线民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特别是新建敏感目标，定期开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护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后表。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2022年8月31日

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工程）S3 标

验收人员信息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文军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磊	河海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翁俊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薛张辉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居一鸣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科长		建设单位
	黄家祥		科长		
	魏志刚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余祺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蒋涛	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监理 单位
	王自豪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理 单位
	钟轩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汪飞	苏州三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平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长		环保验收 单位
	刘慕原		工程师		
	李安峰		工程师		
王腾飞	南京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 单位	